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披露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 已于2024年1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的审核,并已收到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于2024年2月2日出具的《关 于同意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 〔2024〕254号)。

鉴于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发行类第 3 号》、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发行类第 7 号》等规定,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